

上海微创心脉医疗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超额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 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上海微创心脉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心脉医疗”或“公司”）于2022年3月28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表决与通讯结合的方式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或“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额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董事会同意将部分超额募集资金2,300万元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于2019年7月2日下发《关于同意上海微创心脉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19]1179号），同意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申请。公司获准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1,800万股，每股面值为1.00元，每股发行价格为46.23元，募集资金总额为83,214.0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为72,965.89万元。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于2019年7月18日出具了毕马威华振验字第1900387号《验资报告》。募集资金到账后，公司已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公司、上海蓝脉、联合保荐机构与募集资金开户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1、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股票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729,658,867.93元，其中，超募资金金额为人民币78,559,767.93元。公司募集资金到账后，截至2021年12月31日，公司募集资金投入募投项目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总投资额	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已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1	主动脉及外周血管介入医疗器械产业化项目(康新公路)	151,284,500.00	10,928,762.82	10,928,762.82
2	主动脉及外周血管介入医疗器械产业化项目（叠桥路）	不适用	140,355,737.18	43,504,031.72
3	主动脉及外周血管介入医疗器械研究开发项目	354,978,700.00	354,978,700.00	143,950,033.74
4	营销网络及信息化建设项目	44,835,900.00	44,835,900.00	10,553,078.23
5	补充流动资金	100,000,000.00	100,000,000.00	100,000,000.00
6	超募资金	不适用	78,559,767.93	23,000,000.00
合计		-	729,658,867.93	331,935,906.51

2、2019年10月24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计人民币23,213,431.82元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三、本次使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计划

在保证募集资金投资建设项目的资金需求和募集资金项目正常进行的前提下，为满足公司流动资金需求，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降低财务成本，进一步提升公司盈利能力，维护上市公司和股东的利益，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上海微创心脉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公司拟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用于公司的生产经营，符合公司实际经营发展的需要，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

公司超募资金总额为78,559,767.93元，本次拟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金额

为2300万元，占超募资金总额的比例为29.28%。公司最近12个月内累计使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金额不超过超募资金总额的30%，未违反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有关规定。

四、相关说明及承诺

本次超额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将用于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能够满足公司流动资金需求，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进一步提升公司的盈利能力，符合公司经营发展的实际需要，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本次超额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不存在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的情形，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公司承诺：每十二个月内累计使用超募资金金额将不超过超募资金总额的30%；本次使用超额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不会影响募投项目建设的资金需求，在补充流动资金后的十二个月内不进行高风险投资以及为他人提供财务资助。

五、本次使用超额募集资金计划履行的审议程序

2022年3月28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将部分超额募集资金2,300万元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公司独立董事对此议案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本次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用于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进一步提升公司盈利能力，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本次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本次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事项涉及的审议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六、保荐机构专项核查意见

经核查，联合保荐机构国泰君安和华兴证券认为：心脉医疗本次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有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已发表明确的同意意见，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规的要求。

综上所述，联合保荐机构对心脉医疗本次使用部分超额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事项无异议。

六、备查文件及上网公告附件

（一）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

（二）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兴证券有限公司关于上海微创心脉医疗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超额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之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上海微创心脉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3月30日